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4-032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3,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格林达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 特别风险提示：理财产品虽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认购金额	3,5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起息日	2024年07月29日
产品到息日	2024年10月29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5%/年或2.6%/年或2.8%/年
兑付安排	杭州银行将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主动兑付存款本金及收益到甲方资金账户（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可能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兑付上述本金与收益）。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运作模式	在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收益根据观察期间挂钩的外汇汇率的表现来确定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0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45.39万股，每股发行价21.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20.44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4,0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31.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32ZC00285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四川格林达100t/a电子材料项目	42,611.77	36,331.44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595.15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9,206.92	50,331.44

二、本次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受托方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26）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理财产品虽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7,821.70	168,686.39
负债总额	20,576.64	17,863.84
净资产	147,245.07	150,822.5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3.44	5,328.19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77,683.32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5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类理财产品	1,500	1,500	5.09	-
2	银行类理财产品	1,500	1,500	5.13	-
3	银行类理财产品	7,500	7,500	100.01	-
4	银行类理财产品	3,600	3,600	23.05	-
5	银行类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6	银行类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合计		22,600	14,100	133.28	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1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		
理财额度			15,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3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或“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之后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天味食品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天味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58,694.34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16,212.95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12,179.17
4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19,667.97
合计		106,754.43
其他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一）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及款项（工程款、设备款以及其他相关款项等），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二）对于部分项目设备、材料等采购，公司及子公司采用集中采购的策略，从而获得更高的议价权，降低采购成本，且若按照募投项目用途拆分向供应商付款不符合操作实际，也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具体办理支付时，根据合同条款，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手续，并建立对应台账，完整留存相关票证、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等资料。

（三）财务部门建立募投项目明细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定期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机构，并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高业务处理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进行，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审议的程序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之后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味食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尚腾”）

● 本次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合计已实际为苏州尚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是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进展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及支持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吴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苏州尚腾在中行吴中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春光科技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以及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春光科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4MUJU28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499号

法定代表人：陈凯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3,813.35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日用杂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苏州尚腾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苏州尚腾资产总额37,763.08万元，负债总额30,147.74万元，净资产7,615.3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789.86万元，净利润1,185.37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苏州尚腾资产总额35,043.24万元，负债总额28,560.05万元，净资产6,483.19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157.24万元，净利润-1,155.50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有反担保：否

担保金额：1、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2、在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所担保的最高权额。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7%。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7%。除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3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9日、2024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理财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7月24日，公司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区间累计结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率(年化)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26992443 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7月26日	2025年1月27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1.85%+0.65%×NM（年利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其中，N为产品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观察区间上下限之间（含边界）的天数，M为产品观察期内总的天数。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行福建省分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交行福建省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7773%。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资金暂时闲置时，通过适度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投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挂钩汇率看涨）	169924001 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7月22日	5,000	68.42	自有资金

四、产品风险提示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各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或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的理财协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关于其部分股票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提前购回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唐开健	是	275.00	3.48%	1.10%	2023-8-7	2024-7-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75.00	3.48%	1.1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开健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开健	78,991,766	31.69%	44,340,000	56.13%	17.79%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限售股。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唐开健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具有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唐开健先生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者提前赎回等）。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因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年产300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新材料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99.58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58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5,596,640.00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693,983,360.00元。另减除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资信评级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995,090.26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1,988,269.74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4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000015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132898	募集资金专户	10,011.12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年产300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新材料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并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	待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300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新材料建设项目	69,198.83	59,552.98	372.81	10,201.64	0

注：“待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指根据合同约定募投建设项目待支付的尾款、质保金等款项。该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公司将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不会存在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待支付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本次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本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待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监管。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本项目待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质保金支付完毕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年产300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新材料建设项目”结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的通知：近日，国资集团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国资集团	是	20,000,000	48.21	3.08	2022/9/16	2024/7/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000	48.21	3.0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资集团	41,481,473	6.40	0	0	0	0	0	0	0
北洋集团	92,738,540	14.30	26,200,000	28.25	4.04	0	0	0	0
合计	134,220,013	20.70	26,200,000	19.52	4.04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的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年7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9,452.06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9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3年7月29日	2023年10月27日	2.5%	是	308,219.18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10月19日	2.72%	是	111,780.82